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资产〔2017〕20号

---

##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为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管理，加快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情况，我们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7年8月3日

号 05 [5105] 产资规川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发〔2017〕5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要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得擅自变通。本办法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及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是指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办公需要的设备和家具，不含专业设备和家具。

**第四条** 本标准按照厉行节约、科学合理、保障需求、提高效率的原则制定，是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包括实物量上限标准、价格上限标准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实物量上限标准依据单位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数量，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编制数内实有人数、人员职级、内设机构数等综合设置，是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

价格上限标准依据市场价格并参照政府采购价设置，是配置

办公设备和家具的最高限价。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依据设备和家具产品使用频率、耐用程度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等综合设置。已达到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但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经鉴定无法继续使用或继续使用维护成本过高需要提前报废的，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报废审批手续。

**第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在标准内配置资产，优先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配置办公家具应当符合简朴、耐用、环保的要求，充分考虑办公室布局，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高档皮革等。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家具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第七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情况，适时更新。

**第八条** 未列入本标准的其他资产，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

各类临时机构原则上不予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所需设备家具由相关单位调剂解决。

单位因特殊办公业务需要，新增资产配置标准高于本标准

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厅专项审批。涉密资产根据保密工作实际需要配置。

单位现有办公设备和家具超过配置标准的，仍继续使用。在超标配置的办公设备和家具报废前，不得更新购置。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具有日常办公功能的专业设备的，应当相应减少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

**第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和资产报表的统计报告工作，对购置、调入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入账，对经报批处置的资产调整资产和财务台账，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试行）》（川财资产〔2015〕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表

### 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表

资产名称		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上限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备注
计算机	台式机	元/台	5000	有专用内网（不接入互联网）的单位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50%配置；其他单位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00%配置。	6年	因借调、挂职、临聘人员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置台式机的，相应核减便携式计算机配置。
	便携式计算机	元/台	7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0%配置。	6年	确因移动办公需要增加配置便携式计算机的，相应核减台式机配置。
计算机软件	操作系统	元/授权（许可）	预装系统价格计入计算机硬件价格。	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	6年	采购计算机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办公软件		600	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	6年	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报经单位内部财务和技术部门批准后，每个授权（许可）不突破1400元。
	防病毒软件		服务器端：1400	按照不超过服务器数量配置。	6年	
			客户端：100	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		
打印机	A3打印机	元/台	10000	A3和A4打印机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70%配置。其中A3打印机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0%配置。	6年	
	A4打印机	元/台	1200		6年	
	票据打印机	元/台	3000	根据机构职能和专门工作需要配置。	6年	
	一体机/传真机	元/台	3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30%配置。	6年	
	复印机	元/台	35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配置。	6年或复印60万张纸	
	速印机	元/台	40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配置。不足100人的可配置1台。	6年	
	扫描仪	元/台	35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配置。	8年	
	碎纸机	元/台	1000	按照不超过办公室间数配置。	8年	
投影仪	固定式	元/台	25000	会议室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可配置1台。	8年	
	便携式	元/台	2800	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	8年	
照相机	单反套机	元/台	20000	确因特殊业务需要配置的，每单位可配置1台。	8年	
	普通相机	元/台	3000	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	8年	
	摄像机	元/台	6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配置。不足100人的根据业务需要可配置1台。	8年	

资产名称		单位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上限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备注
音响设备	小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元/套	3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可配置1套。	10年	
	中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元/套	6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60至100平方米的可配置1套。	10年	
	大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元/套	100000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10年	
空调	1. 25匹及以下	元/台	3000	房间使用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的可配置1台。	10年	
	1. 5匹	元/台	3500	房间使用面积在18至24平方米的可配置1台。	10年	
	2匹	元/台	6000	房间使用面积在24至30平方米的可配置1台。	10年	
	3匹	元/台	8000	房间使用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10年	
	5匹	元/台	10000		10年	
电视机		元/台	4000	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等配置。	10年	
饮水机(饮水机)		元/台	1000	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等配置。	5年	
办公桌		元/套	厅局级: 4500 处级以下: 3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办公椅		元/把	厅局级: 1500 处级以下: 8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书柜		元/组	12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文件柜		元/组	100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沙发	单人沙发	元/个	800	根据办公室面积合理组合配置。厅局级办公室不超过5000元, 处级以下办公室不超过3500元。	15年	
	双人沙发	元/个	1500		15年	
	三人沙发	元/个	2500		15年	
桌前椅		元/把	600	按照不超过办公室间数配置。	15年	
保密柜		元/个	2500	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配置。	15年	
单人折叠椅		元/把	120	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配置。	15年	
会议(接待)室家具	会议桌	元/平米	1000	使用面积在100平米(含)以下的会议、接待室按照不超过700元/平米配置; 使用面积在100平米以上的按照不超过600元/平米配置。	15年	
	会议椅	元/把	500		15年	
	茶水柜	元/组	1000		15年	
	茶几	元/张	800		15年	

凤城楼(市)县局对等(批)审查意见

或中月5月8年1105

办公室凤城楼審批四

序号	预算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份	备注
1	20170101	20170101	20170101	2017	...
2	20170102	20170102	20170102	2017	...
3	20170103	20170103	20170103	2017	...
4	20170104	20170104	20170104	2017	...
5	20170105	20170105	20170105	2017	...
6	20170106	20170106	20170106	2017	...
7	20170107	20170107	20170107	2017	...
8	20170108	20170108	20170108	2017	...
9	20170109	20170109	20170109	2017	...
10	20170110	20170110	20170110	2017	...
11	20170111	20170111	20170111	2017	...
12	20170112	20170112	20170112	2017	...
13	20170113	20170113	20170113	2017	...
14	20170114	20170114	20170114	2017	...
15	20170115	20170115	20170115	2017	...
16	20170116	20170116	20170116	2017	...
17	20170117	20170117	20170117	2017	...
18	20170118	20170118	20170118	2017	...
19	20170119	20170119	20170119	2017	...
20	20170120	20170120	20170120	2017	...

抄送：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